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有關規管私營骨灰龕及公眾骨灰龕位供應的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以下事項：

- (a) 公眾骨灰龕位的供應；
- (b) 違規私營骨灰龕的執管行動及消費者教育；以及
- (c) 草擬私營骨灰龕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進展，包括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營商環評)研究結果，以及條例草案的擬議時間表和主要內容。

公眾骨灰龕位的供應

最新情況

2. 政府已在全港 18 區物色到 24 幅可供發展骨灰龕設施的用地，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分三次公布 24 個選址。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向本委員會簡報落實發展這 24 幅用地的進展。委員備悉，24 個選址最終可否用作發展骨灰龕設施，須視乎技術可行性研究或交通影響評估或工程可行性研究(如適用的話)的結果而定。在有關研究完成後，我們會諮詢相關的區議會，才落實將選址發展作骨灰龕設施之用。

3. 目前，各項可行性研究大體上已完成或進入最後階段，而

由二零一二年第二季起，我們陸續徵詢各區議會的意見。迄今，諮詢各區議會的結果如下：

(a) 支持

(i) 黃大仙區議會：鑽石山項目；

(ii) 離島區議會：長洲項目；

(iii) 葵青區議會：青荃路項目；

(b) 原則上支持，但要求政府在向立法會提出撥款申請前，探討如何改善道路基建工程

(iv) 北區區議會：支持就沙嶺項目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工程。一些區議員要求我們探討改善由蓮塘／香園圍接駁到選址的道路；

(v) 北區區議會：

- 支持和合石第一期項目，惟須擴闊粉嶺站行人天橋。一些區議員認為行人天橋的擴闊工程必須在配售骨灰龕位前完成；

- 備悉和合石第二及第三期項目。一些區議員要求我們探討進行配套的道路改善工程；以及

(vi) 屯門區議會：支持就曾咀選址的用途地帶進行規劃，以發展骨灰龕(甚至可更具規模)，惟須擴闊龍鼓灘路，尤其是改善稔灣路至元朗流浮山的路段。

我們已要求設計顧問探討第(iv)項所述的接駁道路改善工程是否可行，並正跟進第(v)項第一點所述的行人天橋擴闊工程計劃、第(v)項第二點所述的第二及第三期發展所涉及道路擴闊工程的可行性研究，以及第(vi)項所述的第一項道路擴闊工程。至於第(vi)項所述的第二項道路工程計劃，嚴格來說與新界西北的整體發展有較大關係，由於環境局／環境保護署有多項策略性的工程計劃在該區進行，並為此與屯門區議會成立了聯絡工作小組，該局／署已答應就這項道路工程計劃展開研究。

(c) 不肯定能否獲得支持

(vii) 沙田區議會：我們還未肯定能否獲得該區議會對石門選址的支持。

我們計劃在二零一四年徵詢多個區議會的意見。有關該 24 幅用地的現況載於附件 A。

4. 和合石墳場(不屬於 24 個選址)及鑽石山靈灰安置所(24 個選址之一)的新公眾骨灰龕設施已落成啓用，分別提供約 43 710 個及 1 540 個新骨灰龕位，並分三個階段公開配售。第一階段配售(在二零一二年九月開始)已完成。第二階段配售現正按電腦抽籤結果發信邀請中籤申請人辦理揀選骨灰龕位手續，整個配售工作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完成。第三階段會於明年輕年中展開，配售約 20 000 個新骨灰龕位。此外，於長洲墳場內興建約 1 000 個新骨灰龕位的工程預計在二零一三年年底或之前竣工。

5. 由私營墳場發展的骨灰龕有助滿足部分公眾需求。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預計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五年這三年期間提供約 35 600 個新骨灰龕位，而天主教、基督教和佛教等宗教團體營辦的墳場，現時約有 28 400 個骨灰龕位尚未配售，其中基督教華人墳場和佛教墳場預計在未來兩至三年會分別提供約 47 000 個和 3 200 個新骨灰龕位。

6. 倘各項工程計劃獲得區議會和立法會支持，則預計累積至二零三一年會有數以十萬個新骨灰龕位。

探討新措施

7. 政府會竭盡所能增加骨灰龕設施供應，但也清楚知道要在個別地區興建骨灰龕，須面對各種挑戰，包括地理環境、與附近土地用途是否協調、基礎設施配套、對交通及環境造成影響等問題；此外還要考慮選址附近的居民對有關發展項目的疑慮及反對意見。我們必須實事求是，明白長遠來說難以物色到更多用地興建公眾骨灰龕。我們認為，整個社會早晚也得認同有需要分散兩個掃墓高峰期間前往骨灰龕設施的人流及交通影響。我們要積極探討各項新措施，包括就不同的骨灰龕樓訂明不同的拜祭時間；在兩個或其中一個掃墓時節限制拜祭人士進入個別骨灰龕樓等。為紓緩龕位短缺情況和增加供應，我們或須考慮訂定新編配龕位放置骨灰的年限，透過續期或再次配售方式重用骨灰龕位。

綠色殯葬

8. 本着可持續發展的理念，政府正致力推廣「綠色殯葬」，逐步改變傳統觀念和文化，鼓勵市民採用這種更環保及可持續推行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綠色殯葬」包括把骨灰撒海或撒放於紀念花園，以及網上追思服務。為鼓勵更多市民使用紀念花園，並且讓市民有較多選擇，政府近年興建了一些新的及面積較大的紀念花園。為鼓勵市民將骨灰撒海，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簡化了申請程序，並為市民提供免費渡船服務。由二零一二年一月開始，食環署進一步提升這項服務，使用每程載客量逾 300 人的較大型渡輪。由於市民對免費渡輪撒灰服務反應良好，食環署已由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把渡輪班次再增加至每月四班。為了方便市民隨時隨地悼念先人，食環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設立「無盡思念」網站，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推出「無盡思念」網站流動版。

違規私營骨灰龕

執管行動

9. 本港各行各業的經營，包括骨灰龕業，均須符合法例或政府的其他規定。有關政府部門會繼續根據其權限及相關的法例和行政措施，對私營骨灰龕的違規情況採取執管行動。

城市規劃

10.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賦權規劃監督在發展審批地區涵蓋的地方¹，對違例發展採取執管行動。此外，有關土地用途的執管工作，仍可在適用情況下透過地契條款、建築圖則及各種牌照制度來處理。

土地契約／土地管制

11. 如有人在已批租的土地(私人土地)上違反地契規定而經營骨灰龕²，地政總署會採取執行地契條款行動。若證實有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政府土地)作骨灰龕用途，地政總署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

¹ 發展審批地區圖(或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只涵蓋新界鄉郊地區，並不包括市區及新市鎮。

² 土地契約是政府與土地擁有人訂立的私人合約。當考慮是否有違反有關地契規定的時候，地政總署會因應個案的實際情況徵詢法律意見。

條例》(第 28 章)的規定，採取執管行動。如土地業權人申請將違反地契規定及／或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規範化，地政總署會按既定程序考慮有關申請。

樓宇安全

12. 違反《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或其附屬規例規定而建成的骨灰龕屬違例建築工程。建築事務監督會根據現行對違例建築工程的執管政策，針對那些對生命財產構成明顯威脅或迫切危險的項目、新建項目，以及會嚴重危害健康或對環境造成嚴重滋擾的項目優先執法。此外，建築事務監督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修訂了對違例建築工程的執管政策，擴大「須優先取締類別」的違例建築工程的涵蓋範圍³。

防火安全

13. 如發現任何違反《消防條例》(第95章)的事項，消防處會採取執管行動。

街道管理

14. 對於有意見關注到骨灰龕設施的經營可能帶來街道管理問題，各政府部門會根據其權限處理。食環署會按其管轄範圍，處理影響環境衛生的問題。環境保護署可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的規定，進行實地調查及採取行動。

噪音及阻礙交通

15. 至於噪音、阻礙交通等問題，警務處可按其職權範圍採取適當行動。

總結

16. 有關部門(包括規劃署、地政總署及屋宇署)一直嚴厲地就其法例及土地契約(如適用)進行執管工作，包括發出警告信、強制執行通知書及清拆令，以及採取檢控、訴訟及其他法律行動，以遏止違規私營骨灰龕(特別是新出現的違規私營骨灰龕)的蔓延。這些執管行動，加上下文第17段所述由發展局公布並每季更新的一覽表，已促使某些現有私營骨灰龕尋求規範化或停止營業。各相關部門在採取執管行動方面會繼續保持警覺。當局也會不時就個別個案執管行動的進展向立法會作出匯報。

³ 「須優先取締類別」的違例建築工程包括樓宇外部的所有違例建築工程，包括位於天台、平台，以及位於樓宇的天井及後巷的違例建築工程，不論其對公眾安全構成的風險程度或是否新建。

消費者教育

17. 在落實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前，為協助市民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選擇，發展局已公布並每季更新地政總署或規劃署已獲悉，並有理由相信為私營骨灰龕用途的處所的相關土地／契約(用途限制)及規劃資料(一覽表)。

18. 此外，政府已加強消費者教育。政府於過去兩年推出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並由二零一一年年中起在政府網站上載及透過各種途徑⁴派發消費忠告單張，提醒消費者須注意的事項。政府提醒市民應向相關私營骨灰龕經營者索取完備資料，以查核該處是否符合所有相關的法定及政府要求，包括城市規劃規定及土地契約條款。此外，他們也應向相關私營骨灰龕經營者了解，如該骨灰龕其後倒閉或被禁止經營，營辦者會如何處理受影響消費者的權益，例如如何妥善處理已存放的骨灰，以及會否及如何向受影響的消費者退還款項或作出賠償。在有需要時，市民應就自身權益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私營骨灰龕條例草案的擬議規管計劃

目前進展

19.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就私營骨灰龕建議發牌制度展開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我們透過立法會CB(2)304/12-13(03)號文件，向本委員會簡介了是次諮詢收集所得的意見及私營骨灰龕條例草案的建議框架。文件中所載有關條例草案的建議框架載於**附件 B**。我們需要確保規管制度合理，並須恰當地制訂細節。為此，我們已委聘顧問進行營商環評。此外，有關部門已就一覽表上大部分的骨灰龕進行實況審查，以評估它們能否符合將來的規定。食物及衛生局／食環署也巡訪了一覽表上的骨灰龕。負責進行營商環評的顧問表示，除了一覽表上的骨灰龕之外，本地還有為數不詳的小型骨灰龕在政府的知悉範圍以外經營。

20. 如發牌制度過分嚴謹，經營者或會選擇在條例草案生效前結業離場，以逃避須承擔的刑事責任。相對於現時的情況，我們正向前跨進一大步，因為待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執管行動不會再因現行法例的局限而受到掣肘；對於那些日後無法取得牌照或豁免、也

⁴ 該等途徑包括食環署轄下的 6 個火葬場、2 個火葬預訂辦事處和 2 個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以及醫院管理局轄下 16 間醫院。我們將透過安老院舍進一步分發單張。

不獲准暫時免責的個案，條例草案將容許我們採取執管行動。針對不符合條例草案規定的骨灰龕經營者，條例草案會訂明具足夠阻嚇作用的罰則。食環署會擔當牌照委員會的執法機關，並獲賦予足夠權力執行條例草案的規定。在此背景下，我們亦須注意，倘若當局處理有關事宜時敏感度不足，則在條例草案生效後，社會將要面對大量已存放骨灰須遷移的現實。打擾先人的安息之所，將會為社會帶來困擾和引起不安。因此，對於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骨灰龕，我們須以務實方式處理。總括來說，政府正竭盡全力制定符合必要、合理及相稱等準則的整體制度，而該制度應能夠適當地平衡持份者不同的關注。在這個過程中，政府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宏觀的社會利益，包括滿足社會對骨灰龕供應的需求；
- (b) 遺屬的感受，特別是他們希望盡可能讓先人入土為安的意願；
- (c) 盡量減少該等骨灰龕對鄰近社區造成的滋擾；以及
- (d) 確保採用長遠可持續運作的模式。

營商環評的結果

21. 為進一步了解現時的情況，並檢討應否因應業界現行的營運模式修訂擬議規管計劃的細節，我們已委聘顧問進行營商環評，以研究有關建議對業界的影響。

22. 顧問研究進行時，發展局公布的一覽表上共有125間私營骨灰龕。顧問與31個來自本地骨灰龕業界不同層面的持份者進行了面談⁵，這些持份者包括政府已知悉的骨灰龕(載列於發展局一覽表的第一及第二部分)，以及一覽表以外的持份者(現有及潛在(新)的經營者)。顧問根據持份者的規模(大型的經營者，以及小型和中型的營運者)及四個主要準則(即他們是否有新龕位出售；是否有經常性的收入來源；是否有保存客戶資料的做法；以及他們的營運處所是否自置物業)把他們分類，以了解經營者在遵從某些擬議發牌規定時可能遇到的挑戰。

23. 曾與顧問進行面談的所有持份者，均原則上同意有需要

⁵ 除了31次面談所收集到的意見之外，有一名持份者向顧問提供書面意見，另一名持份者則接受顧問簡短的電話訪問(兩者均在一覽表上)。

規管私營骨灰龕業，並認同規管可帶來的效益。他們希望規管制度不會影響各種傳統、服務及業務。正如其他行業，即使沒有擬議的條例草案，所有「現有的」私營骨灰龕均須遵守現行的法例規定。擬議的條例草案只是訂明，符合現行法例規定是獲取私營骨灰龕牌照的先決條件。

24. 儘管如此，顧問指出對經營者來說，最大的挑戰、負擔和成本實際上是來自要符合現有法例(城市規劃(第131章)、建築物安全(第123章)、消防安全(第95章、第295章、第502章及第572章)、環境衛生(第132章)，以及環境保護(第311章))的規定，而非擬議條例草案的規定(例如制定管理計劃、備存「顧客登記冊」、制定結業安排等)。就此，顧問認為應訂定措施，以合理地利便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存在的私營骨灰龕(特別是規模較小者)得以符合發牌規定。

25. 顧問認為由於香港缺乏已劃作合適用途地帶的土地，可能會窒礙潛在經營者(投資者或有興趣的人士)進入市場的意欲。很多潛在經營者對於在未確定能否獲得規劃及土地方面的批准前要作出龐大投資先購置一幅土地，是有所顧慮的。

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

26. 因應市民在兩個階段的公眾諮詢中表達的意見及業界的看法，我們已在附件 B所載建議上再訂定進一步的建議，以納入正在草擬的條例草案內。各項主要建議摘錄如下：

(a) 在家中存放骨灰⁶—如同一時間在用作住用用途的住宅⁷存放不多於五個容器(例如骨灰龕)的骨灰，這種情況不會受

⁶ 縱使條例草案如上文所述並不適用於存放骨灰在家中，這並不表示有關人士不用遵守其他法定及政府規定、土地契約及大廈公契等，因為現時他們已經要遵守相關要求。換言之，他們將仍受制於其他執法機關的執法行動或業主或其他擁有人的民事行動。

⁷ 條例草案中的住宅指以下任何處所：

- (a) (i) 屬某建築物的一部分，並在該建築物獲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批准的圖則中被劃為本身具備洗浴、廁所及煮食設備的單位；或
 - (ii) 並無有關批准圖則，但本身具備洗浴、廁所及煮食設備；以及
- (b) 完全或主要是供人居住的。

就用作住用用途而言，我們指「真正用作供人居住和沒有以貿易或商業形式經營」的用途。

到規管；

- (b) 以下骨灰龕可獲豁免：
 - (i)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5 載列的私營墳場內的骨灰龕；或
 - (ii)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所管理在其私營墳場外的骨灰龕，該等骨灰龕仍受《私營墳場規例》(第 132BF 章)規管；
- (c) 豁免殮葬商－殮葬商受《殮葬商規例》(第 132CB 章)所規管，他們須獲食環署發牌才可營運。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開始，所有新殮葬商牌照申請須遵守的其中一項發牌條件是限制任何骨灰存放。現時有 81 個殮葬商的牌照並沒有禁止他們在提供殮葬服務時暫時在其處所內存放骨灰，而這做法也在每年更新牌照時適用於續期的牌照。我們建議在必須申請並遵守附帶條件的情況下豁免這 81 個殮葬商，包括規定他們的服務只限於在提供殮葬服務時在其處所內暫時存放骨灰而不收取費用，或按日或按月收取費用，而准許存放骨灰容器的數量也設有上限；
- (d) 為消費者提供的保障：
 - (i) 就全新私營骨灰龕而言，經營者須在自置處所內經營。就已存在私營骨灰龕而言，也會盡量要求他們在自置處所內經營；但對於那些不在自置處所內經營的骨灰龕，經營者須證明他有權繼續使用該處所最少五年，而牌照的年期會與經營者有權使用處所的時限同步完結，但會以十年為上限。此外，經營者須向牌照委員會提交一份管理計劃書，供其考慮。
 - (ii) 持牌人須就龕位的擁有權／出售及使用條款(例如年期及收費)及終止合約、結業及清盤時的安排與消費者訂立合約。牌照委員會會考慮公布合約範本和必須包括的一些標準條文，作為良好作業模式，供經營者和消費者參考。法例也會要求持牌人備存一份顧客、指定人士及獲授權代表登記冊。

- (iii) 在第二階段諮詢中，我們建議設立保養基金(從持牌人銷售龕位所得收入中撥出 15% 設立基金)。不過，考慮到業界的憂慮(包括遵從規定所需的成本，對現金流量的影響及建議的成效)，營商環評顧問建議採用效果為本的方法取代基金。根據有關方法，持牌人須每五年一次，提交經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如適用者)核證的保養報告，以證明建築安全，以及提交證明防火裝置及設施運作良好的證書。我們必須小心處理這問題，兼顧妥善保養骨灰龕的需要及業界透過營商環評顧問表達的憂慮；
- (e) 經營者有責任在結業前處理已存放的骨灰－如有違反，須負上刑事責任。
- (f) 佔用令－就骨灰龕突然結業或食環署採取執管行動的情況，我們建議可向法庭申請合理期限的佔用令，以利便在原址收回已安放的骨灰及／或相關財物；以及
- (g) 訂立法定制度以協助收回逝者骨灰及／或相關財物，以及讓食環署可處理無人認領的骨灰及／或相關財物。如該等物品在一段合理時間後仍無人認領，我們建議食環署可全權酌情決定以該署認為恰當的方式作出最後的處理安排。

27. 政府當局會考慮實況審查及營商環評的結果，再為條例草案作最後定稿。關於上文第 17 段提及發展局公布的一覽表第二部分的已存在骨灰龕，我們呼籲這些骨灰龕的經營者，如將來有興趣申領牌照以繼續營運，必須盡快就現時在規劃及地政方面的違規行為展開尋求規範化的程序。

徵詢意見

28. 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會敲定草擬法例的詳細條文，以期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把相關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在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物色到的24幅
可供發展骨灰龕設施的用地的現況

地區	選址 (已諮詢區議會的 項目，有關龕位數 目顯示在括弧內)	研究	諮詢區議會及向 財務委員會申請 撥款
1	東區 柴灣歌連臣角道華人永遠墳場靈灰閣對面環翠邨公園毗鄰的用地	已完成初步交通影響評估及技術可行性研究。因應部門的意見而進行的進一步交通影響評估接近完成。	初步預計在2014年諮詢區議會。
2	黃大仙 鑽石山靈灰安置所擴建用地 [1 540個骨灰龕位]	工程已於2012年完成，並分階段配售新骨灰龕位。	
3	沙田 石門安興里沙田垃圾轉運站毗鄰的用地	已完成交通影響評估及技術可行性研究。	正計劃區議會的諮詢工作。
4	沙田 富山靈灰安置所擴建用地	已完成初步交通影響評估。須進行進一步的交通影響評估及技術可行性研究。	正計劃區議會的諮詢工作。
5	北區 和合石墳場的剩餘棺葬墓地和其他土地 [第一期發展： 44 000個骨灰龕位 第二期發展： 35 000個骨灰龕位 第三期發展： 25 000個骨灰龕位]	已完成交通影響評估。 第一期發展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已完成。正就第二及第三期發展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已在2012年4月12日諮詢北區區議會，並獲區議會支持進行第一期發展(44 000個骨灰龕位)。
6	北區 沙嶺墳場未發展部分	第一階段：土地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	已在2012年10月11日諮詢北區區

地區	選址 (已諮詢區議會的 項目，有關龕位數 目顯示在括弧內)	研究	諮詢區議會及向 財務委員會申請 撥款	
	[最少 200 000 個骨灰龕位]	<p>已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包括交通影響評估及技術可行性研究)。</p> <p><u>第二階段：殯葬設施的建築工程</u></p> <p>我們會採取跟進行動，目標是在2019年接收經平整的土地後展開建築工程。</p>	<p>議會。</p> <p>於2013年2月8日就第一階段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所需的費用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p>	
7	屯門	龍鼓灘發電廠旁曾咀煤灰湖部分土地 [最少 110 000 個骨灰龕位]	已完成初步的交通影響評估及技術可行性研究。進一步的交通影響評估接近完成。	已分別在2012年5月8日和11月6日諮詢屯門區議會。
8	葵青	葵裕街葵涌焚化爐舊址	已完成交通影響評估。	正計劃區議會的諮詢工作。
9	葵青	葵泰路葵涌焚化爐舊址東南面的用地	已完成交通影響評估。	正計劃區議會的諮詢工作。
10	葵青	青荃路荃灣華人永遠墳場毗鄰的用地 [20 000 個骨灰龕位]	已完成交通影響評估及技術可行性研究。	已在2012年6月20日及2013年1月10日諮詢葵青區議會，並於2013年1月31日向荃灣區議會提供相關資料。
11	離島	長州墳場擴建用地工程 [1 000 個骨灰龕位]	工程預計在2013年年底前完成。	

	地區	選址 (已諮詢區議會的 項目，有關龕位數 目顯示在括弧內)	研究	諮詢區議會及向 財務委員會申請 撥款
12	離島	梅窩禮智園擴建用 地	將進行環境影響評 估及交通研究。	正計劃區議會的 諮詢工作。
13	中西區	摩星嶺道昭遠墳場 東面的用地	工程可行性研究(包 括交通影響評估)已 進入最後階段。	初步預計在2014 年諮詢區議會。
14	灣仔	黃泥涌道食環署港 島區墳場及火葬場 辦事處現址(部分)	無須進行交通影響 評估。已完成技術可 行性評估。	正計劃區議會的 諮詢工作。
15	深水埗	呈祥道北面近天主 教墳場的用地	工程可行性研究(包 括交通影響評估)已 進入最後階段。	初步預計在2014 年諮詢區議會。
16	觀塘	馬游塘中堆填區舊 址毗鄰的用地	工程可行性研究(包 括交通影響評估)已 進入最後階段。	初步預計在2014 年諮詢區議會。
17	油尖旺	廟街天后廟內的前 書塾	無須進行交通影響 評估。正進行技術可 行性研究。	正計劃區議會的 諮詢工作。
18	南區	薄扶林華人基督教 墳場毗鄰的用地	工程可行性研究(包 括交通影響評估)已 進入最後階段。	初步預計在2014 年諮詢區議會。
19	九龍城	紅磡暢行道6號殯 儀館內空置員工宿 舍(部分)	無須進行交通影響 評估。已完成技術可 行性研究。	正計劃區議會的 諮詢工作。
20 及 21	荃灣	北大嶼山小蠔灣深 水角徑東端和西端 的兩幅用地	工程可行性研究(包 括交通影響評估)已 進入最後階段。	初步預計在2014 年諮詢區議會。
22	元朗	新田新潭路與米埔 隴路之間的用地	工程可行性研究(包 括交通影響評估)已 進入最後階段。	初步預計在2014 年諮詢區議會。

地區	選址 (已諮詢區議會的 項目，有關龕位數 目顯示在括弧內)	研究	諮詢區議會及向 財務委員會申請 撥款
23	大埔 船灣前堆填區西南 角近大埔工業邨的 用地	工程可行性研究(包 括交通影響評估)已 進入最後階段。	初步預計在2014 年諮詢區議會。
24	西貢 將軍澳132區近將 軍澳華人永遠墳場 的用地	工程可行性研究(包 括交通影響評估)已 進入最後階段。	初步預計在2014 年諮詢區議會。

私營骨灰龕條例草案的建議框架

正如委員會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討論的立法會CB(2)304/12-13(03)號文件所載，私營骨灰龕條例草案的建議框架如下－

- (a) 發牌機制，包括申領牌照必須符合的規定、申請手續及相關事宜；
- (b) 豁免一些類別的私營骨灰龕，使其無須申領牌照，包括：
 - (i)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5 所指定的私營墳場可無須申請而獲得無附帶條件的豁免；
 - (ii) 殯葬商可獲豁免，但必須申請及遵守附帶條件；以及
 - (iii) 在必須申請及遵守附帶條件的情況下，豁免符合以下準則的私營骨灰龕(獲豁免的存在已久的骨灰龕)：
 - 沒有對樓宇及消防安全構成明顯威脅或即時危險；
 - 在某一指定截算日期前已開始營運骨灰龕業務；
 - 已在另一截算日期之前停止出售龕位；
- (c) 在須申請及遵守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暫時免除私營骨灰龕因在沒有牌照或豁免的情況下經營而須負上的法律責任。此舉目的是容許現有經營者一方面繼續營運其骨灰龕，同時採取步驟，就它們在發牌制度生效前未能完全符合的規定尋求全面遵從有關規定。然而，有關骨灰龕不得繼續出售龕位；以及
- (d) 《條例》的其他條文，包括：
 - (i) 賦權成立牌照委員會的條文，訂明牌照委員會的組成、職能及權力；

- (ii) 訂明牌照委員會的執行及執管部門及其權力的條文；以及
- (iii) 有關供因牌照委員會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士提出上訴的機制、過渡安排、懲處及罰則等的條文。

任何人均不得在香港從事私營骨灰龕營運，除非有關營運領有牌照，獲得豁免或獲准暫時免責。任何人違反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有關在其他制度下針對獲豁免的存在已久骨灰龕或獲准暫時免責的骨灰龕採取相應執管行動的問題，需要再作探討。

2. 條例草案會訂明，遵從規劃及土地制度下的各項規定，是經營者在日後的規管制度下申領牌照時必須履行的其中一項要求。我們呼籲一覽表第二部分的已存在骨灰龕的經營者，如將來有興趣申領牌照以繼續營運，必須盡快就現時在規劃及地政方面的違規行為展開尋求規範化的程序。